



网购产品被取消订单;报名的培训班无法提供服务;定好的旅行不能成行……

## 这些合同无法履行是否属不可抗力?

### 阅读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牵动每个人的神经,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可忽视。疫情之下,一些合同义务无法履行。合同当事人该如何在维护大局稳定的同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民三庭法官孙璟钰对此作了梳理和解答。

本报记者 卢越

“本人于1月19日在一家中介公司租了一间房子用于做美术培训。之后便发生疫情,线下培训活动被取消,导致房屋无法使用。我与业主协商解除合同,就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发生纠纷,并且业主要求我方索赔中介费。”

“我原定于3月1日举办婚礼,目前婚庆、酒店、礼服、车队均已付钱。考虑到疫情不知何时结束,是否能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与各方终止合作和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下,部分合同义务无法履行。合同当事人在此情形下该如何保护自身权益?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法官孙璟钰根据消费者在疫情期间已遇到,或在疫情结束后即将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孙璟钰表示,本次疫情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因此即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G 法问

## 在家办公遇到这些问题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吴铎思

2月10日,全国大多数地方已经复工。此前一周时间,许多用人单位都开启了“在家办公”模式。围绕在家办公,本报编辑部收到了读者的相关咨询。在此摘选几个大家关心的问题,邀请律师进行解答。

1. 在家办公,如果企业要求发送定位打卡,是否侵犯员工隐私?

### 为您释疑

企业要求员工发送定位打卡应当经员工许可,否则有侵犯员工隐私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行踪轨迹”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因此,准确定位员工信息属于

### 【情形1】网购产品被取消订单,能否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划重点:不可抗力致无法履行,可不担责

电子商务法第49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

孙璟钰说,一般情况下,经营者在网站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消费者选择商品、提交订单或支付价款,合同即成立。疫情期间,广大网购消费者被取消的订单多为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产品,比如口罩。在此情形下,经营者以物资先行供应疫区、无法正常履行订单并要求退单的行为,应属于基于不可抗力而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消费者不可据此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 【情形2】订购的货物无法正常到货,能否请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划重点:视情况而定,双方可协商延期或退货

孙璟钰表示,若消费者在疫情发生在商家处订购货物,约定的交付时间在疫情期间,商家以疫情为由提出延期供货应在原则上认定为合理事由,具体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无法正常履行,应结合商家所在地域是否受限、物流是否受阻等进行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若消费者订购的非紧急所需货物,大可以与商家协商延期供货,若延期供货会致使消费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消费者可提出解除合同、返还

已付款。”孙璟钰说。

### 【情形3】报名的培训班无法提供服务,能否要求培训方承担赔偿责任?

划重点:疫情期间短期培训班可解约退款

“此种情况应根据培训班的性质进行判断。”孙璟钰解释,对于长期提供培训班的机构来说,疫情期间恰逢寒假,此类培训机构本就在此期间中止培训,此时,受培训方要求提前解约无法律依据;但若因疫情期间延长导致培训机构不能提供服务期限延长,则消费者可与培训机构协商,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前解除与培训机构的服务合同,但应退还的费用应根据合同性质、已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短期培训班,特别是寒假培训班或疫情期间培训班,消费者即可要求培训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已缴纳费用。

### 【情形4】取消旅游行程,旅行团或预定的酒店是否有权扣除费用?

划重点:因疫情无法成行,可解约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关于已发生费用的情况及金额应由旅游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

孙璟钰认为,在消费者选择自由行时,

收取费用的主体主要为酒店经营者、旅游景点经营者、运输服务经营者。在此情形下,若消费者因疫情取消旅游行程,则有权要求上述主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情形5】无法使用承租的房屋,能否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关系?

划重点:可协商减免租金或解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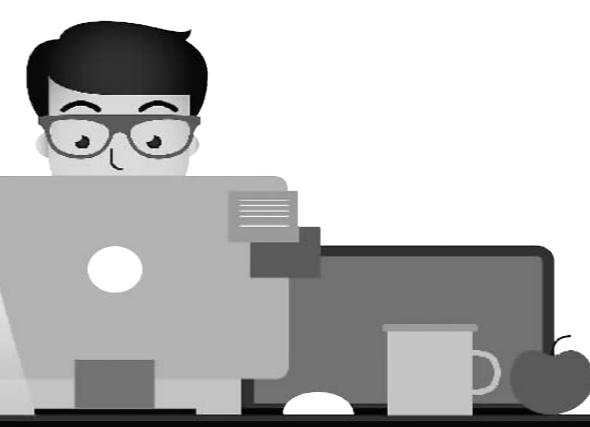
“受疫情影响,有些房屋承租者,特别是外地务工者无法正常返还务工所在地使用已承租的房屋,则承租人可依据不可抗力的有关合同规定,请求减免部分租金。”孙璟钰说,“对于承租人或出租人认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损失过大,请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以支付对方违约金的方式终止租赁合同的履行。”

### 【情形6】囤积的疫情防控物资,在疫情后能否申请退货?

划重点:收货超7日且无质量问题可不退货

有的消费者担心疫情期限长,在疫情期间购买大量防护物资,比如口罩、消毒液、酒精等。孙璟钰认为,在疫情结束后,上述物资能否退货需要根据购买方式进行确定。

孙璟钰解释,若通过经营者经营的网站购买,则消费者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有关“7日退货”的规定申请退货;若收货超过7日,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则经营者可不予退货。若通过线下购买,则消费者不可申请无理由退货,是否能退货只能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判定。



隐私权的法律范围。企业应当经员工确认并同意使用位置系统检查出勤情况,才能避免侵犯员工隐私的风险。

同时,企业应确保定位打卡不影响员工的正常生活,并妥善保存员工个人信息。若员工定位不便,也可以明确拒绝定位,并与企业协商通过其他方式管理。特殊时期,建议员工积极配合企业的相关考核工作。

### 2. 在家办公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 为您释疑

在家办公的工伤认定应视具体情形作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工伤认定需要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若企业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则员工家庭住所可以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工作场所”。而在此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若与工作时间、工作原因等有关,则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

但是应注意的是,此类情形的工伤认定需要员工承担较高的举证责任,员工需要证明遭受的身体伤害与履行职责之间是否存在必然联系,以及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建议员工在家工作过程中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工作,并保存好工作时的有关证据,如邮件、聊天记录等。

### 3. 因自身身体素质差、抵抗力弱,复工后是否可以拒绝去企业上班?

#### 为您释疑

员工不得因自身身体原因拒绝复工,但可与企业协商优先安排休年休假、事假、病假

等。员工自身身体素质差、抵抗力弱是个人的主观判断,并不能成为法律上员工拒绝上班的理由。履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职责是员工的法律义务,若员工拒绝上班,则可能会违反企业的用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劳动法规,面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风险。

鉴于疫情特殊时期,建议企业可以通过与员工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员工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卓文彬

### 疫情管理和防控

## 看看法律怎么说

### 根据法律,疫情如何管理和防控?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卫健委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 【乙类管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条: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艾滋病、疟疾、狂犬病、肺结核等。

**丙类:**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麻风病等。



### 【甲类防控】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 对已发生病例的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在疫情暴发、流行地区,政府可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

-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停工、停业、停课。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禽家畜。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策划:卢越 | 制图:雷宇翔

### 山东开展疫情防控产品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记者丛民)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山东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食药环警种专业优势,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切、最急需的口罩,以及护目镜、防护服、防护手套、卫生消毒用品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以及药品等各类疫情防控物资,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仿冒知名品牌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严厉打击违反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非法经营犯罪,严厉打击以销售口罩为名的诈骗犯罪。截至2月6日,共破获涉及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刑事案件4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8名,打掉窝点65个,查获假劣口罩54万余个、假劣消毒液30余吨。

山东省公安厅坚持“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济南、青岛、临沂等地协同作战,成功侦破“1·26”假冒品牌口罩案。淄博、枣庄、烟台市公安机关成功破获6起利用口罩实施诈骗案,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

山东省公安厅着眼疫情防控大局,全力从源头上控制和化解风险,指导各地密切关注医疗废物处置,特别是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的医疗废物的处置,及时消除对生态环境的潜在或现实威胁。进一步强化与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会同市场监管、药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深入农贸市场、药店、商场超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000余次,发现违法线索200余条。联合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形成打击整治合力。

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向社会曝光10余起破获的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展示了公安机关严打犯罪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增强了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当前,全民正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但故意隐瞒行程、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等妨碍疫情防控的行为偶有发生。

### 案例1:故意隐瞒症状致人感染隔离

1月19日,武汉某医药公司的王某某回长春探亲,未向社区报备,也未居家隔离。在其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3次就医时均故意隐瞒在重点疫区工作生活经历和行程事实,欺骗就诊医生,且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就餐,现已致5人直接感染、多人被封闭隔离。2月2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王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表示,根据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王雨琦建议,疫情当前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疫情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自信,认为自己不会被传染,也不会传染他人,不要认为隐瞒行程的事情微不足道,却不知自己的行为会给自己和他人,乃至社会造成不良后果。

### 案例2:违反隔离规定擅自外出还袭警

2月2日,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巡查时,发现王某某有违反居家隔离规定,擅自外出行为,遂对其进行劝导,但王某某不予配合,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民警到场协助开展劝导工作时,王某某仍不配合,并抓伤民警脸部、颈部。2月9日,

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王雨琦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277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王某某被要求居家隔离观察,是政府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依法采取的防控措施。王某某却在明知居家隔离规定的情况下,擅自外出,且在政府工作人员和警察劝导时不予配合,袭击依法履职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妨害公务罪。

### 案例3:转发虚假疫情信息至微信群

何某威在微信聊天中虚构信息,称“江

车站司机陈某驾驶的客运车辆,搭载一名有疫情的北市户籍务工人员,该人员现在发作了,现司机被隔离,车上的几十名乘客也一同被隔离”。2月3日,陈某将此微信语音记录转发给他人及微信群中,造成一定范围群众恐慌,被警方以扰乱公共秩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王雨琦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作为公民,应当诚实守信,不信谣,不传谣,不能捏造事实逞一时口舌之快而给自己和他人,乃至社会造成不良的后果。若虚构疫情信息情节严重的,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293条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